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与其参股公司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颐光”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刘世元、张传维、武汉颐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丹、杨正义、武汉光电工研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海精测拟以自有资金4,920万元人民币购买参股公司武汉颐光剩余8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精测将持有武汉颐光10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2、董事会审议的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刘世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9****，联系地址：武汉市华工科技园创智大厦 B 座 4 楼；

(二) 张传维，身份证号码：429005198208****，联系地址：武汉市华工科技园创智大厦 B 座 4 楼；

(三) 武汉颐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7PG1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龙山起步区一期 A4 区 4 栋 6 层 6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世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刘世元 | 36.75% |
| 2 | 郭春付 | 20.00% |
| 3 | 李伟奇 | 20.00% |
| 4 | 黄郑郑 | 12.50% |
| 5 | 雷家宝 | 10.00% |
| 6 | 张传维 | 0.75% |
| | 总计 | 100.00% |

(四) 金丹，身份证号码：339005198304****，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46 号丽岛漫城 14-602 室；

(五) 杨正义，身份证号码：421127197311****，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东城中路南 81 号辉煌商务大厦 5 楼 D28；

(六) 武汉光电工研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604160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育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张杰）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科控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 34.00% |
| 2 |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 3 | 武汉华创育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 4 |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 |
| 5 |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 |
| 6 |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 7 | 武汉育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总计 | | 100.00% |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2002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4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办公研发楼18栋4层5、6、7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激光、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光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机电零配件、光学零配件的零售与

批发；机电零部件、光学零配件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收购前后武汉颐光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刘世元 | 27.88% | - |
| 2 | 张传维 | 15.72% | - |
| 3 | 武汉颐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0% | - |
| 4 | 金丹 | 8.80% | - |
| 5 | 杨正义 | 8.00% | - |
| 6 | 武汉光电工研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 |
| 7 |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18.00% | 100.00% |
| | 总计 | 100.00% | 100.00% |

（3）武汉颐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2019年 (经审计) | 2,494.93 | 1,670.11 | 1,984.22 | 733.57 |
|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 1,990.06 | 1,645.49 | 0.32 | -24.62 |

（注：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50038号审计报告。）

（4）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5）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09-0011号），武汉颐光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62.9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剩余82%股权的转让价为4,92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1：刘世元（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 2：张传维（以下简称“乙方 2”）

乙方 3：武汉颐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3”）

乙方 4：金丹（以下简称“乙方 4”）

乙方 5：杨正义（以下简称“乙方 5”）

乙方 6：武汉光电工研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6”）

鉴于甲方、乙方（包括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以下统称“乙方”）均为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甲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一）合作方式

甲方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从而进一步参与目标公司的管理，实现整合双方产品、行销渠道，达成合作共赢的目标。

（二）股权转让

1. 双方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章第 2 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权。

2.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下列股权转让给甲方：

| 乙方 | 乙方名称 | 转让股权 (万元) | 转让股权占 目标公司股 权比例 | 转让价 (人民币 万元) | 签章 |
|------|--------------------------|--------------|-----------------------|--------------------|----|
| 乙方 1 | 刘世元 | 278.8 | 27.88% | 1672.8 | |
| 乙方 2 | 张传维 | 157.2 | 15.72% | 943.2 | |
| 乙方 3 | 武汉颐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6 | 17.60% | 1056 | |
| 乙方 4 | 金丹 | 88 | 8.80% | 528 | |
| 乙方 5 | 杨正义 | 80 | 8.00% | 480 | |
| 乙方 6 | 武汉光电工研育成 创业投资基金 | 40 | 4.00% | 240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目标公司“转让股权”的转让价为：乙方共计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20】万元出资额，共计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82%，转让价总计人民币 4,920 万元。

3. 转让价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 82%所代表之利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日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转让价不包括下列数额：

（1）本协议附件中未予列明的任何目标公司债务及其它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

（2）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与附件所列清单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

4.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债务或股权转让完成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价值贬损，乙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或财产价值贬损的 100%向目标公司承担偿还责任。

5. 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第一期转让价后 30 日（自然日）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甲方全资控股目标公司。

（三）付款

1.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转让价：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的 70%，计人民币 3,444 万元；

第二期：在本协议第六章第 1 条所述先决条件于所限期限内得到全部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的 30%，计人民币 1,476 万元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应存入乙方以下账户中。

3.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如果按照法律法规甲方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纳税。

（四）董事、管理机构任命

1. 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由 3 位成员组成，甲方有权委派全部 3 位董事及全部股东代表监事，上述情况具体以甲方和目标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2. 甲方充分尊重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3. 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职责在目标公司章程中载明。

（五）违约责任

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乙方在未事先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三年内，出现乙方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达成第六章所述“先决条件”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协议转让价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须承担协议转让价 1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披露债务、诉讼等重大隐瞒事项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目标公司财产价值贬损，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任何条款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承担偿还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协议转让价 1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并赔偿全部损失。

（3）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达成第四章所述“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转让价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须承担应付而未付的转让价 15%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并赔偿全部损失。

（4）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

除本合同的权利。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高端光谱椭偏仪领域产业的布局和取得市场份额，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颐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颐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需对武汉颐光在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业务及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估值风险：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估值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一定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此次收购参股公司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2%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全产业链

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

4、《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1日